

洗衣房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海洁洗涤设备销售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内容：

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二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单位日常制服、床品等布品的清洗、熨烫、消毒等工作，另安排安排一名熟悉洗涤设备的专业人员，负责设备安全检查，运行维护，保障设备的日常运行。确保洗衣房日常服装的洗涤服务以及设备的维护正常，由乙方对上述人员进行日常配套管理，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考核。

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洗衣相关辅料。

三、合同价款：每年暂估洗衣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27500.00 元），其中：劳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元），洗衣相关辅料为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元整（¥95500.00 元），后附费用组成明细清单表。

四、支付方式：劳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提出付



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履行相关手续，辅料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甲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2、甲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如认为乙方造成损失，按实际价格赔偿，甲方不承担乙方对设备人为的损坏。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本人和其他人员伤害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后果严重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应负责法律责任。

4、如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经营期间，乙方出现状态不好，经劝告无效，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上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7、甲方为乙方提供洗衣场所，房费，水费，电费，及所需的一切耗材。洗衣房设备的故障维修及设备的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洗衣技术、衣物的收发，加工（干洗，水洗，熨烫），以及洗衣房的卫生。

2、在工作期间，乙方可有效安排洗衣房员工的工作时间，以不影响洗衣房的工作为宜。乙方的工作受甲方监督及配合甲方完成。在



工作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事故责任原因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享受国家的法定节假日，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如有异议，可由法律部门解决。

八、双方如需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费用拨付至乙方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西安市莲湖区海洁洗涤设备销售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31801040005160

行号：17910092786301

甲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